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058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1日

商 标

中诚达

申请人 中诚达雾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凤塘大道恒金智谷B2栋608

代理机构 徐州光海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嚼烟；烟丝；烟草；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；香烟；鼻烟；雪茄及香烟烟嘴上琥珀烟嘴头；香烟过滤嘴；电子香烟；电子香烟烟液